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412號

原告 東根裝潢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沅德

原告 林文坑

前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重宏律師

羊振邦律師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因地上權、永佃權涉訟，其價額以1年租金15倍為準；無租金時，以1年所獲可視同租金利益之15倍為準；如1年租金或利益之15倍超過其地價者，以地價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4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依民法第833條之1、第767條第1項中段規定，請求終止地上權並塗銷地上權登記，起訴之目的為除去土地上所設定地上權之負擔，自屬因地上權涉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4之規定，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8號、105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5號意旨，及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4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訴之聲明第二項塗銷被告大崗煤氣有限公司之地上權（下稱系爭地上權）部分，裁判費未據繳納，按照原證1謄本，第一年地租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4萬9094元，15倍數額為2323萬6410元，並未超過系爭土地起訴時按公告現值（即8100元/m²）計算之地價2501萬7723元，是此部分請求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323萬6410元。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萬6512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

01 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
02 訴，特此裁定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2 日
04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洪瑋孺

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
07 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命補
08 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2 日
10 書記官 謝喬安